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100/



主旨：有關首席國際髮品有限公司輸入之「聚光絢彩持色乳(製造日期:10/2024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16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379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5年7月31日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「聚光絢彩持色乳(製造日期:10/2024)」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、原產地(國)及製造日期另以標籤黏貼標示，另該產品容量逾800 mL，部分標示字體其高度及寬度均小於2.0 mm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         |
| 收         | 115-9-30 |
| 文         | 267      |
| 章         | 王泰元      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